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陳幸慧
被　　告　美洲服飾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身周
　　楊淑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872 萬1,835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24 萬1,000 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 年度甲類第5 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872萬1,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美洲服飾有限公司（下稱美洲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楊身周、楊淑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12月21日起至111 年12月21日止共5 年，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.09 %加1.26% 計為年利率2.35% 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。若被告美洲公司未依約定按期清償本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
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美洲公司復於107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楊身周、楊淑金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本票、授權書、綜合融資契約，約定授信種類包括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、國內信用狀融資共2項，授信總額為1,500萬元或等值美金或他種外幣，授信動用期限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12月28日止，利息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1.09%加1.36%計為2.45%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並依綜合融資契約書甲、通用條款第3條、第5條約定，如各筆借款到期或原告依約主張被告美洲公司喪失期間利益時，被告美洲公司應立即清償，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；遲延還本及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而被告美洲公司依上開綜合融資契約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之約定，於107年12月28日向原告申請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8日起至108年12月28日止；又被告美洲公司依綜合融資契約國內信用狀融資之約定，於108年3月7日向原告提出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」申請動撥款項墊付匯票票款129萬9,900元、369萬8,426元。

(三)詎被告美洲公司就上開各借款，分別自108年4月21日、28日、18日及同年5月1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迄今尚積欠1,872萬3,043元（惟原告僅請求1,872萬1,835元）及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，則依借據及綜合融資契約之約定，原告得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美洲公司自應清償上開欠款。又被告楊身周、楊淑金為被告美洲公司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美洲公司就該等借款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
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請求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授權書、綜合融資契約、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、匯票付款申請書、匯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客戶資料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59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872萬1,835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編號	尚欠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計算期間	利率	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,117,055元	自108年4月21	2.35%	自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		日起至清償日止		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6 個月以上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。
2	2,606,454元			
3	2,500,000元	自108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%	自108 年5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6 個月以上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。
4	7,500,000元			
5	324,975元	自108 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%	自108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6 個月以上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。
6	924,607元	自108 年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%	自108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6 個月以上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。
7	974,925元	自108 年4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%	自108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6 個月以上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。
8	2,773,819元	自108 年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5%	自108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 計算，逾期6 個月以上，按前開利率20% 計算。
以上尚欠金額共計18,721,835元。 備註：編號6另有短收利息1,208元，合計為18,723,043元。				